

Research on Governance of
Opportunistic Behaviors in Cluster of Suppliers
Based on Joint Li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ahlins' Reciprocity Theory

基于连带责任的供应商 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治理研究

萨林斯的互惠理论视角

胡琴芳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基于连带责任的供应商 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治理研究

萨林斯的互惠理论视角

—— 胡琴芳 著 ——

Research on Governance of
Opportunistic Behaviors in Cluster of Suppliers
Based on Joint Li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ahlins' Reciprocity Theory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于连带责任的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治理研究: 萨林斯的互惠理论视角/胡琴芳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130-5110-1

I. ①基… II. ①胡… III. ①供应链管理—研究 IV. ①F2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7937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下研究核心企业针对供应商集群所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的作用及其核心作用机制, 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对连带责任治理效果的不同影响。本书引入萨林斯的互惠理论, 探究了供应商之间的慷慨互惠关系、等价互惠关系与消极互惠关系分别对连带责任影响机会主义行为这一过程所产生的不同调节作用。

责任编辑: 高志方

责任校对: 谷 洋

责任出版: 孙婷婷

基于连带责任的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治理研究

萨林斯的互惠理论视角

胡琴芳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512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字 数: 230 千字

ISBN 978-7-5130-5110-1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任编辑: gaozhif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0719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3.25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基于连带责任的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治理研究：萨林斯的互惠理论视角”（批准号16YJC63003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连带责任治理对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批准号71702053）资助

前 言

随着供应链管理重要性的日益凸显,核心企业与聚集在同一地理区域的供应商集群合作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但是,由于供应商与核心企业的目标不一致以及信息不对称,其固有的机会主义倾向在同级供应商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变得愈加严重,直接影响核心企业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对此,已有部分企业尝试将小额贷款领域盛行的连带责任治理引入对供应商集群的管理实践中。但是,理论研究领域对这一现象尚缺乏应有的关注。核心企业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能否有效抑制供应商集群内的机会主义行为?其核心作用机制是什么?同时,集群内的供应商长期聚居在同一地区,彼此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特征各异的互惠关系。那么,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又会如何影响连带责任治理实施的有效性?这些都是亟待解答的研究问题。鉴于此,本书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下研究核心企业针对供应商集群所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的作用及其核心作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对连带责任治理效果的不同影响。

本书共包括绪论、研究的相关理论、文献综述、探索性案例研究、实证研究、研究结论、研究展望七大部分内容。

第一章是绪论。这一章首先从现实背景与理论背景两个方面入手,阐述了本书所要开展的主要研究问题;然后,分析了本书研究主题所具有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接着,详细介绍了本书的研究目的与研究对象;最后,阐述了本书的主要研究方法以及具体内容安排。

第二章是研究的相关理论。这一章共分为四小部分,具体包括网络治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社会交换理论和萨林斯的互惠理论。在第一部分,主要是对现有关于网络治理的定义、前提条件、核心作用机制以及相对于单边治理与双边治理的独特优势等几个方面的研究进行了总结与述评,然后分析了网络治理理论对本研究的启示。在第二部分,主要是回顾和梳理了关于委托代理理论的产生与发展、委托代理理论的主要内容、委托代理理论在营销领域中的应用等方面的现有研究成果,在此基础上阐明了委托代理理论对本

研究的启示。第三部分介绍了社会交换理论的相关研究文献，主要是对该领域主要代表性学者的观点进行了总结与评析，并阐明了社会交换理论对本研究的启示。第四部分对本研究应用的主要理论——萨林斯的互惠理论进行了介绍与述评，具体围绕慷慨互惠、等价互惠与消极互惠这三种互惠关系的概念、内容与特点进行，并在此基础上简要介绍了目前相关研究领域对这一理论的应用与评价，并阐明了萨林斯的互惠理论对本研究的意义。

2 第三章是文献综述。这一章主要是对与本研究相关的三个主要研究议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行了总结与述评，共分为三个部分，包括企业集群研究综述、连带责任治理研究综述和机会主义行为研究综述。在企业集群研究综述部分，主要是对企业集群的界定、企业集群治理、企业集群的竞争力和企业集群的风险这几个方面的文献进行梳理和述评。在连带责任治理研究综述，主要是对连带责任治理的定义、前因、结果及其作用机制等几个方面的文献进行综述，由此发现目前关于连带责任治理的研究集中在小额贷款领域，尚未有文献对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下的连带责任治理进行探究。在机会主义行为研究综述部分，主要是对企业间机会主义行为的定义、种类、产生前因、破坏性影响及其关键情境因素的已有研究进行了归纳与述评，由此发现现有文献的不足之处在于它们大多以二元关系为研究情境，而鲜有文献从社会网络的视角对机会主义行为的相关问题进行探究。

第四章是探索性案例研究。这一章首先对案例研究的目的进行了充分阐述，然后介绍了案例研究的基本设计，具体包括研究方法、目标案例选择、目标案例背景介绍、资料收集方法和资料分析等内容；接着，在此基础上对本书研究模型中的连带责任、横向监督、慷慨互惠、等价互惠、消极互惠和机会主义行为等关键变量进行了构建；最后，提出了关于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与其机会主义行为、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与其横向监督、横向监督的中介作用、供应商之间不同互惠关系的影响等问题的初始研究命题。

第五章是实证研究。这一章是本书的重点，主要围绕概念模型与研究假设、研究设计与方法、数据分析与假设检验等内容进行了分析与探讨。具体而言，在概念模型与研究假设部分，主要是在文献综述的基础上提出了整体的概念模型，并通过理论推导，提出了关于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与其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供应商之间的横向监督在其中的中介作用、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在其中的调节作用等相关研究假设。在研究设计与方法部分，具体介绍了问卷设计原则与过程、变量的操作性定义与测量、调查对象与数据收集等内容。在数据分析与假设检验部分，主要是在介绍样本与数据

概况的基础上,对数据进行相关分析、共同方法偏差检验、共线性检验、信度与效度分析、整体模型适配度检验等基础性统计分析和中介作用分析、调节作用分析以及有中介的调节作用分析,从实证的角度对本书的概念模型以及相关研究假设进行了检验。

第六章是研究结论。这一章共有三个部分,包括主要结论、理论贡献和实践意义。首先,主要结论部分系统性地概括和总结了本研究通过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得到的研究结论。研究表明,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能够通过横向监督对其机会主义行为产生有效的抑制作用,同时,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对连带责任与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连带责任与横向监督之间的关系、连带责任通过横向监督对机会主义行为产生的抑制作用起着不同的调节作用。理论贡献部分主要剖析了本研究结论对连带责任治理研究、网络治理研究和互惠理论研究的贡献。实践意义部分则重点探讨了本研究结论对核心企业在供应商管理实践中的几点意义,包括:启发核心企业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治理模式上的创新;利用非正式网络中的横向影响因素来实现对集群内供应商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抑制;在具体实施连带责任治理时必须考虑供应商小组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

第七章是研究展望。作为本书的最后一章,这一章主要是针对本研究存在的局限性,提出未来有价值的研究方向,具体包括连带责任治理的分类研究、不同类型的连带责任治理与供应商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中介机制研究、连带责任治理组合对供应商机会主义行为的交互作用研究和连带责任治理组合的交互作用的边界条件研究等。此外,还初步探讨了未来研究拟实现的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以及拟采取的研究设计与方法等。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本书基于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探讨了核心企业对供应商集群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的作用,研究发现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能够有效抑制他们的机会主义行为,证实了连带责任治理在供应商集群管理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但是,现有关于连带责任治理的文献仍然集中在小额贷款领域,囿于分析连带责任治理如何减轻或克服借款人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等问题。虽然近年来连带责任治理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借鉴用于管理与之合作的上游供应商集群的实践当中,但相关理论研究领域对这一现象的关注却处于滞后状态。因此,本书是对连带责任治理研究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中的一次有力推进。

第二,本书从网络治理理论视角揭示了连带责任治理中基于非正式网络关系形成的核心作用机制——横向监督,检验了连带责任治理是一种切合供

应商集群情境的网络治理模式的观点。现有关于网络治理的文献偏重于分析核心企业对焦点合作伙伴所嵌入社会网络的影响的消极应对，仅是将核心企业与焦点合作伙伴的垂直二元关系置于网络关系情境当中以探讨具体的治理措施，其本质并没有脱离将二元关系作为研究焦点的窠臼，更遑论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网络治理模式。因此，本研究以供应商小组为分析单位对连带责任治理进行探讨，是基于核心企业的立场对具体可行的网络治理模式的一次探索性实证研究。同时，虽然已有少数研究提出，网络治理模式并非千篇一律，而是具有不同的特征，并因不同的社会机制导致不一样的治理效果，但尚未有文献对此进行深入探讨与实证检验，以明确具体网络治理模式与不同社会机制之间的匹配关系。因此，本书通过实证分析发现横向监督在连带责任与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中具有完全中介作用，是连带责任治理的核心作用机制，该结论实现了连带责任治理模式与横向监督这一社会机制之间的关系对接，实质上是对网络治理理论研究的深化。

第三，本书引入萨林斯的互惠理论，探究了供应商之间的慷慨互惠关系、等价互惠关系与消极互惠关系分别对连带责任影响机会主义行为这一过程所产生的不同调节作用。虽然已有一些研究认为，萨林斯的互惠理论体现了“差序”的思想，与我国以“差序格局”为主要特点的社会关系以及儒家“爱有等差”的传统观念相吻合，因而对我国的交换关系现象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目前对这一理论的应用仅限于我国组织内交换关系情境，主要用于探讨员工与员工之间、员工与组织之间的交换关系问题。因此，本书将三种互惠关系纳入概念模型，作为供应商之间连带责任的有效性的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这是对萨林斯的互惠理论在我国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中的首次应用。此外，已有基于组织内交换关系情境的研究发现等价互惠与慷慨互惠的作用具有一致性，但本书的实证结果却显示，等价互惠的调节作用与消极互惠的调节作用不仅方向相同，而且强度相当。这说明供应商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在经济交换与社会交换并存的等价互惠关系中会更偏重经济交换带来的经济利益，而非社会交换背后的情感与规范因素。因此，本研究对萨林斯的互惠理论的应用，深入地揭示了我国组织间交换关系遵循“在商言商”这一潜规则的内在经济特性，也为我国组织内与组织间交换关系的不同表征找到了一个更具解释力的理论视角。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 1	
第二节 研究意义 / 4	
第三节 研究目的与对象 / 7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基本框架 / 8	
本章小结 / 12	
第二章 研究的相关理论	13
第一节 网络治理理论 / 13	
第二节 委托代理理论 / 18	
第三节 社会交换理论 / 26	
第四节 萨林斯的互惠理论 / 35	
本章小结 / 43	
第三章 文献综述	44
第一节 企业集群研究综述 / 44	
第二节 连带责任治理研究综述 / 49	
第三节 机会主义行为研究综述 / 56	
本章小结 / 60	
第四章 探索性案例研究	62
第一节 案例研究目的 / 62	
第二节 案例研究设计 / 63	
第三节 研究变量构建 / 83	
第四节 初始研究命题的提出 / 86	

本章小结 / 91

第五章 实证研究 92

第一节 概念模型与研究假设 / 92

第二节 研究设计与方法 / 106

第三节 数据分析与假设检验 / 115

本章小结 / 145

第六章 研究结论 149

第一节 主要结论 / 149

第二节 理论贡献 / 153

第三节 实践意义 / 156

本章小结 / 159

第七章 研究展望 160

第一节 研究局限 / 160

第二节 未来研究方向 / 162

本章小结 / 165

参考文献 166

附录一 192

附录二 195

后 记 198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随着供应链管理重要性的日益凸显，核心企业与聚集在同一地理区域的供应商集群合作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如中粮集团与五常水稻供应商集群、八马集团与安溪毛茶供应商集群等的合作关系。根据委托代理理论，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集群内的供应商都是追求一己私利的“理性人”，致使机会主义行为无法避免（Bergen 等，1992）。研究者们一致认为，机会主义行为是指一方蓄意通过信息误导、歪曲、争执、粉饰或扰乱等方式，以牺牲另一方的利益为代价来谋求己方利益的行为（Wang & Yang, 2013）；其产生条件是双方之间的目标不一致和信息不对称（Bergen 等，1992）。因此，在供应链合作关系中，集群内供应商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常常会利用核心企业的信息劣势违背明确的合同规定或隐性的关系规范，使其潜在利益受损。对此，核心企业可采取的治理方式首先是根据其先前基于渠道权力制定的合同规定，诉诸正式的制裁手段。但是，由于供应商集群中的成员规模小且数量多，这意味着单个供应商占有的资源十分有限，核心企业若使用正式的制裁手段，所获收益会大大低于所花费的制裁费用。所以，当某个供应商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时，核心企业的理性选择是放弃对该供应商的制裁，致使核心企业所拥有的渠道权力在供应商集群内失去效力，最终无法有效解决供应商机会主义行为猖獗的问题（张闯，2006）。其次，核心企业还可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准则，通过共同规划、共同解决问题、双边调整与适应等具体手段对他们进行治理（Heide, 1994）。但是，这需要核心企业与数量众多、位置分散的供应商们进行更频繁地互动，致使治理成本高而效率低，因而也无法在供应商集群内有效实施。而在实践中，供应商作为供应链的源头，在供应链管理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其机会主义行为一旦控制不力，就会直接影响核心

企业的产品质量 (Noordewier 等, 1990; Kumar 等, 2011), 甚至造成严重的产品伤害事故。例如, 在 2008 年发生的“三聚氰胺”事件中, 奶农偷偷将化工原料三聚氰胺添加到原奶中以增加奶粉的氮元素含量, 导致问题奶粉流入市场后对食用儿童的身体造成极大伤害, 社会影响非常恶劣。鉴于此, 核心企业到底应采取何种治理模式来实现对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抑制, 已成为当前实践领域和理论研究领域共同关注的重要课题。

以往关于供应链合作关系治理模式的研究大多围绕 Heide (1994) 提出的单边治理和双边治理展开。前者指核心企业通过权力或地位优势促使合作伙伴采取有利于其目标实现的活动 (Jaworski, 1988); 后者指核心企业与合作伙伴基于信任和社会认同创造灵活性、信息分享和团结等共同行为期望的过程 (Yang 等, 2012)。尽管诸多研究表明, 这两种治理模式可以对合作伙伴产生规范、约束或激励作用, 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其机会主义行为, 但它们都聚焦于核心企业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二元关系, 没有考虑多个合作伙伴并存的情况 (Heide 等, 2007; Ghosh & John, 2009; Kashyap 等, 2012; Yang 等, 2012)。近年来有研究者提出, 为了充分把握企业间二元关系的本质, 应关注其所处的社会网络情境 (Wathne & Heide, 2004; Vinhas 等, 2012)。因此, 越来越多关于供应链合作关系治理的文献力倡网络治理。例如, Crisan 等 (2011) 通过对供应链治理实践与供应链绩效之间关系的研究, 明确提出网络治理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治理模式。这为社会网络情境下的供应商集群治理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理论视角。但是, 现有相关文献大多仅是探讨社会网络情境中某些因素对核心企业与焦点合作伙伴之间关系的影响 (Antia & Frazier, 2001; Caniels & Gelderman, 2007; Vinhas 等, 2012), 没有脱离以二元关系为研究焦点的窠臼, 更遑论提出具体可行的网络治理模式。实际上, 供应商集群处于一个较为狭窄的地域内, 相对稳定和封闭的环境决定了供应商之间产生并维持着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相互影响彼此的决策与行为。因此, 若要探索针对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治理模式, 核心企业不能囿于关注自身与各个供应商之间的垂直关系, 更要考虑如何主动利用供应商之间的横向网络关系的影响来对它们进行治理。

鉴于此, 本研究拟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下探讨由核心企业主动发起的异于单边治理和双边治理的网络治理模式——连带责任治理。该治理模式最初由孟加拉国的格莱珉银行于 1983 年在小额贷款领域实施以治理借款人的逆向选择和败德行为问题 (Hermes & Lensink, 2007), 近年来被我国部分企业引入到供应商集群领域用于治理集群内供应商的机会主义行为。例如, 八马

茶业、华虹茶业对福建安溪县的毛茶供应商集群采取“联作制”（即连带责任治理）以确保农残标准符合出口市场的严格规定；中粮集团对黑龙江五常市的水稻供应商集群实施连带责任制以保证优质稻米资源，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但是，理论研究领域对这一现象尚缺乏应有的关注。核心企业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能否有效抑制供应商集群内的机会主义行为？其作用机制是什么？这是亟待解答的研究问题。同时，集群内的供应商们长期聚居在同一地理区域，频繁地互动使它们彼此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特征各异的互惠关系。根据马歇尔·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后文简称萨林斯）（2009）的观点，互惠关系可根据回馈的时限性、回馈的等价性以及利益性质等三个维度的不同特征划分为慷慨互惠（Generalized Reciprocity）、等价互惠（Balanced Reciprocity）和消极互惠（Negative Reciprocity）三种类型。那么，在实施连带责任治理的情况下，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又会如何影响连带责任治理的有效性？这是另一个亟须深入探究的研究问题。

鉴于上述研究背景与存在的问题，本研究拟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下研究核心企业针对供应商集群所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的作用及其核心作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对连带责任治理效果的不同影响。本研究的主要内容安排如下：首先是绪论部分，然后对现有关于网络治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社会交换理论、萨林斯的互惠理论等的文献，以及关于企业集群、连带责任治理、机会主义行为等研究议题的文献进行梳理和述评；接着进行探索性案例研究，具体包括案例研究的目的、案例研究设计、研究变量构建，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本研究的初始研究命题；再者，提出关于连带责任治理的概念模型，并基于相关理论提出关于连带责任与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横向监督在其中的中介作用以及供应商的不同互惠关系在其中的调节作用的相关假设，然后基于 82 个供应商小组的有效样本对研究假设进行实证检验。最后，讨论本研究的主要结论、理论贡献与实践意义，并根据本研究存在的局限提出未来研究方向。

第二节 研究意义

一、研究的理论意义

本研究的理论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小额贷款领域盛行的连带责任治理近年来被我国的中粮集团、八马茶业、华虹茶业等企业引入到对上游供应商集群的管理实践当中，可理论研究者们对这一现象尚缺乏应有的关注，现有关于连带责任治理的研究仍聚焦在小额贷款问题上（Hossain, 1988；Stiglitz, 1990；Wenner, 1995；Ahlin & Townsend, 2007；Hermes & Lensink, 2007；Giné & Karlan, 2009；Pasupuleti, 2010）。因此，本研究首次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中探讨连带责任治理的作用及其核心作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对连带责任治理效果的不同影响，以此来证实连带责任治理模式在上游供应商集群管理中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这是对连带责任治理研究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中的一次有力推进。

第二，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治理研究领域，网络治理的重要性日益受到研究者的关注（Heide, 1994；Wilkinson, 2001；Crisan 等, 2011），但现有文献偏向于分析核心企业对合作伙伴所嵌入社会网络的影响的消极应对（Antia & Frazier, 2001；Caniëls & Gelderman, 2007；Vinhas 等, 2012），而非探讨核心企业如何主动利用合作伙伴之间的横向网络关系对其机会主义行为进行治理，即没有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网络治理模式。因此，本研究对核心企业主动“组织”（Heide, 1994）的以供应商小组为治理单位的连带责任治理模式进行探讨，主要是对其治理效果及其作用机制进行理论探析与实证检验，这是关于具体可行的网络治理模式的一次探索性实证研究。

第三，Provan 和 Kenis（2008）明确提出，网络治理模式研究应以网络关系为分析单位。但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治理研究领域中，现有相关文献仅是将核心企业与焦点合作伙伴的垂直二元关系置于网络关系情境当中，以此为背景来研究核心企业的治理措施（Antia & Frazier, 2001；Caniëls & Gelderman, 2007；Vinhas 等, 2012），其本质并没有脱离将二元关系作为研究焦点的窠

白。本研究以供应商小组为分析单位对连带责任治理进行探讨,弥补了以横向网络关系为研究焦点的研究缺口。

第四, Jones 等(1997)认为限制进入、集体监督与制裁、文化氛围、声誉等非正式的社会机制是网络治理的治理手段,独立或交互地在不同网络情境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但鲜有文献对此进行实证检验,以及进一步探寻不同社会机制与具体网络情境的匹配关系。本研究通过实证研究对横向监督在连带责任、不同互惠关系与机会主义行为的关系中的中介作用进行分析,不仅从实证的角度呼应了 Jones 等(1997)提出的观点,而且实现了横向监督这一社会机制与基于连带责任关系形成的特定网络情境的关系对接,实质上是对网络治理理论的一次推进与深化。

第五,已有关于萨林斯(2009)的互惠理论的应用研究集中在组织内研究领域,主要用于探讨员工与组织之间的关系(Sparrowe & Liden, 1997; Wu 等, 2006; 李双燕、万迪昉, 2008)。本研究则将该理论与我国的供应商集群情境结合起来,据此将供应商之间复杂的社会关系分为慷慨互惠、等价互惠和消极互惠三类,并探究它们在连带责任影响机会主义行为这一过程中的不同调节作用。这是萨林斯(2009)的互惠理论在我国组织间关系情境中的首次应用,是对该理论的应用范围的尝试性拓展。

二、研究的现实意义

在现实意义方面,本研究的研究结论能够在上游供应商集群治理方面为核心企业提供几点重要启示。

首先,核心企业应尝试在供应商集群治理模式上进行创新。目前,与供应商集群合作时,核心企业一般是实行与每个供应商一一签订合作合同或是着力于与当地供应商构建良好关系等方法对它们进行管理,但数量多、规模小、分布零散的供应商总是无法避免地伺机采取机会主义行为。例如,2008年,国家质检局抽检了一百多家从事婴幼儿奶粉制造与加工的厂家,结果发现,有22家婴幼儿奶粉生产厂家的多批次产品存在问题,都不同程度地含有非法添加物三聚氰胺,甚至连三鹿、伊利、蒙牛、南山、雅士利等多个知名乳品企业都名列其中。这个事件直接导致国产奶粉爆发全行业危机,而究其根源则在于奶粉供应商为降低成本、牟求私利而导致的无序竞争。又如,2011年,济源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瘦肉精”事件。据调查,其原因在于上游提供生猪的养猪场在违反合同的情况下采购了使用“瘦肉精”这一违禁

动物药品饲养的有毒猪肉，使之流入企业，败坏企业的产品质量。这些问题事件表明，传统的合同或关系等治理方式并不能有效抑制上游供应商的机会主义行为，并导致相当恶劣的结果，严重影响消费者对相关企业与产品的信任，以及妨碍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根据本研究通过实证研究得到的结论，核心企业应尝试对上游的供应商集群实行连带责任治理模式，通过使集群内供应商对机会主义行为共同承担违约惩罚的方式而使其机会主义行为得到有效抑制，以从供应链的源头控制住对核心企业的产品质量管理带来不良影响的因素（Noordewier 等，1990；Kumar 等，2011）。

其次，核心企业可利用非正式网络中的横向影响因素来实现对集群内供应商机会主义行为的有效抑制。核心企业应该认识到，若仅仅依靠自身的渠道权力对供应商进行直接监督，不仅由于供应商数量多、分布零散且规模较小而导致监督成本颇高，而且容易引起供应商的反感甚至集体性抵制。而在集群内，供应商成员之间的社会联系紧密，信息交流频繁，随着时间而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非正式社会网络，其独特优势在于这种非正式社会网络内部存在非正式的社会机制（Jones 等，1997）。正如本研究的研究结论所示，在连带责任治理模式中起关键作用的是非正式的横向监督活动；与核心企业的直接监督相较而言，供应商之间的横向监督不仅能够减少核心企业的监督成本，而且由于供应商相互之间更加了解，能够获得纯粹靠核心企业监督所无法获取的隐性信息，从而比核心企业的直接监督更易实施，实施效果也更好。据此，核心企业可采取措施鼓励集群内供应商积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横向监督行为，具体包括：第一，供应商成员平时多留意彼此的行为表现；第二，一旦发现某供应商成员有采取违约行为的倾向或正在实施违约行为，其他供应商成员可当场纠正或制止；第三，当发现某供应商成员正在实施违约行为时，其他供应商成员可向本组组长或直接向核心企业的具体负责人汇报；第四，定期或不定期地聚众讨论本组内每个供应商成员在遵守企业合同方面的具体表现，互相交换所掌握的相关信息。

最后，核心企业在具体实施连带责任治理时必须考虑供应商小组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特征。在集群内，供应商们长期处于一个较为狭窄和封闭的地理空间内，日常交往频繁，逐渐形成了慷慨互惠、等价互惠和消极互惠等不同的交换关系。研究表明，供应商集群内的等价互惠关系和消极互惠关系都会强化连带责任与横向监督之间的关系、连带责任与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对连带责任治理的效果起着强化作用；而慷慨互惠关系则会弱化连带责任与横向监督之间的关系、连带责任与机会主义行为之间的关系，

实际上削弱了连带责任治理的效果。因此,核心企业在具体实施连带责任治理时,应着眼于供应商之间不同的互惠关系特点来制定合适的小组成员准入制度,具体可围绕以下几项工作进行:第一,在连带责任具体落实之前,由核心企业选派内部负责人深入当地了解集群内供应商之间的各种关系,也可与供应商集群所在地的相关人员合作,利用他熟知当地情况的优势来获取关于供应商之间关系的信息;第二,在供应商自愿组成连带责任小组的基础上,从家族、年龄、生产规模、地理位置等多个方面合理控制同一个小组的供应商成员的构成,尽量降低供应商成员之间的同质性程度;第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要尽可能排除具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供应商成员加入同一个连带责任小组,以免显著削弱连带责任治理的有效性(Ahlin & Townsend, 2007)。

第三节 研究目的与对象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首先基于网络治理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社会交换理论,在供应链合作关系情境下探讨核心企业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模式在抑制供应商集群内机会主义行为上的作用及其核心作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引入萨林斯(2009)的互惠理论,深入分析集群内供应商之间的不同互惠关系(即慷慨互惠、等价互惠、消极互惠)对连带责任治理之有效性所产生的不同影响。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探讨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对他们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影响,以证实核心企业实施的连带责任治理能否有效抑制上游供应商集群内屡禁不止的机会主义行为;第二,探究连带责任治理的有效性之所以能够产生的根本原因,即打开连带责任治理的“黑箱”,以深入了解其核心作用机制;第三,探讨供应商之间存在的三种不同的互惠关系,即慷慨互惠、等价互惠、消极互惠,在供应商之间的连带责任影响其机会主义行为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从而为核心企业在控制供应商小组成员的关系构成方面提供强而有力的理论指导和依据。